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红寺堡区司法局实有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300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结转上年度单位实有资金，保障本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日常运转等。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2026年运转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调解员调解案卷制作要求	案卷制作达标
	时效指标	调解员生活报酬及时发放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结转总金额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调解员生活报酬发放给调解员带来的经济收益效能	增加收入
	社会效益	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年度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上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红寺堡区司法局结余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2500895.48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结转2025年中央及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至2026年，继续实施安置帮教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青年律师西部锻炼等项目。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转资金保障月份	=12个月
	质量指标	各类项目验收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结转总成本	=2500895.4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案件补贴资金带来的经济效益	增加收入
	社会效益	化解矛盾纠纷、进行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节能、节水。环保要求	符合要求
	可持续影响	年度内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司法局实施的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等综合运行费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250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6年度创建法治政府、打造法治政府建设阵地，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普法宣传品制作、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单位综合运行等业务活动支出。预算费用250000元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法治宣传品	=1次
		检察院律师帮助值班补贴	=48天人
		制作法治宣传视频(5分钟)	=2期
	质量指标	律师值班到岗考核情况	按时到岗
		文稿错别字检出率	≤十万分之一
		宣传品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时效指标	待验收合格后资金支付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法治宣传品预计费用	=150400元
检察院律师帮助值班补贴标准		=200元/天/人	
录制法治宣传视频成本(5分钟期)		=45000元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法治宣传带来的经济效益	经济明显好转
	社会效益	群众对法律法规知晓率	明显上升
	生态效益	制作法治宣传广告环保油墨比率	≥90%
	可持续影响	宣传视频可持续利用时效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宣传内容满意度	≥90%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1200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统筹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红寺堡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各单位职能及涉法事务工作量,将49个区委机关、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分局、国有企业,75个个行政村(居)及62个财政拨款下属单位,共计185个单位提供法律服务,费用共计120万元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数量	=185个
	质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要求	高质量完成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情况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投入总成本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降低经济损失	≥50万元
	社会效益	政府法律顾问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妥善化解,有效预防法律风险
	生态效益	无纸化数据处理率	≥60%
	可持续影响	年度内法律顾问侦办案件提起诉讼的胜诉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聘用司法协理员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2695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关于实施“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的通知》要求，红寺堡区司法局共招聘司法协理员7名，人均年收入保障5.5万元，其中，红寺堡区承担70%,共计26.95万元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发放人次	=7人次
	质量指标	县级财政资金保障到位情况	当地财政承担70%,按时拨付到位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本年度支付司法协理员工资	=5.5万元/年/人*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同法协理员工资带来的经济效益	解决人员就业问题，增加家庭收入
	社会效益	司法协理员协助打击各类犯罪的效果	=显著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司法协理员协助办理案件上诉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办案情况的满意度	≥90%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390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文件要求, 2026年度保障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本级财政承担资金500元/月/人, 共计保障65人, 预算金额39万元。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发放人次	=65人次/月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月数	=12个月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本年度每人发放工资金额	=5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带来的经济效益	解决人员就业问题, 增加家庭收入
	社会效益	调解员对群众矛盾的调解从而使社会安定成果	显著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年度内专职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对社会贡献影响情况	年度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聘用社区矫正工作者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350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的意见》(宁司发{2016}45号)、《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的请示》(红司发{2019}23号)要求,保障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12人,预计每年发放补助约为35万元。(注:工资基数调整根据政策要求实施)。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人数限定	≤10人
	质量指标	聘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学历要求	≥中专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本年度预计发放工资总金额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聘用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通过帮教矫正对象从而使犯罪率变动情况	犯罪率逐年下降
	社会效益	聘用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对社会的影响	帮助矫正,减少再犯罪
	生态效益	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利用设备及车辆环保标准	=达标
	可持续影响	年度内到期解矫人员后再次犯罪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矫正对象对矫正效果的满意度	≥90%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水电费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95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单位上年度实际支出, 预计水费: 3750元/季度*4季度=15000元; 电费: 20000元/季度*4季度=80000元, 共计约9.5万元。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月份	=12个月
	质量指标	年度内出现停水停电次数	≤5次
	时效指标	根据电费、水费单及时支付费用情况	按月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年度内预计费用	≤9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给单位带来的效益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	节能节水提示	在用电用水处张贴节能节水小
	可持续影响	年存谗保障运转情况	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全区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990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面依法治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司法所维修等各项业务活动开支。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工验收情况	=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待党组会议通过后各类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年度内资金投入总成本	≤99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案件办理有效挽回经济损失	≥4000万元
	社会效益	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案件办理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30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6年加强对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教育、帮扶,提升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教育、衔接、帮扶质量,降低两类人员再犯罪率。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提高情况	=持续提高
	时效指标	各项业务按照合同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保障总金额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第三方力量帮教两类人员挽回经济损失	≥95万元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有效防范,得以稳定
	生态效益	对两类人员教育,杜绝挖龙骨、抓蟹子等犯罪行为再出现,降低生态破坏率	=降低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类人员对帮扶教育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130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6年购买社会服务参与社区矫正社会服务, 加强对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教育、帮扶, 提升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教育、衔接、帮扶质量, 降低两类人员再犯罪率。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购买社会服务数量(以公司为单位)	=1家公司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服务质量	=较高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性	=根据合同及时拨付进度款及尾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总成本	≤1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第三方力量帮教两类人员挽回经济损失	≥95万元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有效防范, 得以稳定
	生态效益	对两类人员教育, 杜绝挖龙骨、抓蟹子等犯罪行为再出现, 降低生态破坏率	=降低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类人员对此项帮扶教育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全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350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6年预计化解各类疑难复杂案1000件，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挽回经济损失达2000万元左右。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数	≥1000件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	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总补贴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人民调解挽回经济损失	≥2000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矛盾化解率	≥99%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破坏情况是否得到遏制	=是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50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6年预计化解各类疑难复杂案1000件，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挽回经济损失达2000万元左右。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数	≥1000件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	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总成本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人民调解挽回经济损失	≥2000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矛盾化解率	≥99%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破坏情况是否得到遏制	=是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全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50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6年预计受理案件360件，办结各类案件360件，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挽回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300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结率	≥98%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总投入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	≥300万元
	社会效益	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各类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持续向好
	生态效益	同比降低生态破坏率	≥98%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行政政法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100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对单位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确保2026年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300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结率	≥98%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案卷评查完毕后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总成本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	≥300万元
	社会效益	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各类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持续向好
	生态效益	同比降低生态破坏率	≥98%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库年度绩效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工资(自治区部分)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年
资金主管处(科、股)室	社保股	项目年度金额(元)	77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关于实施“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的通知》要求，红寺堡区司法局共招聘司法协理员7名，人均年收入保障5.5万元，其中，自治区承担30%，共计7.7万元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总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招录司法协理员要求	=专业对口，拥有法学职业资格 忆益生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末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自治区提前下达部分	=77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司法协理员岗位设置优势	缓冲就业压力，增加个人收入
	社会效益	司法协理员对社会贡献	调解矛盾，参加社区矫正帮 Af比广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司法协理员办理案件、调解矛盾等工作满意度	≥95%